

藍天電腦(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 一、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為之資金貸與人與借款人間需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始得為之。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資金貸與。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0%為限。

依第三條規定資金貸與對象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仍需符合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貸款之核定

公司資金貸放時，應由申請單位填具「資金貸放申請書」，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擔保條件先做調查，擬定貸放之最高金額、借款期限及計息方式等條件，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單位應先初步接洽並了解其有無融通資金之必要，再分析其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情形，資金用途及最近之財務狀況，其可行者應逐級呈核決主管簽核。

二、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三、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有關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送請公司法律單位確認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資時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所稱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借款總金額。
- 二、 資金擬動支日期。

- 三、 還款日期。分期還款者其分期還款時間表。
- 四、 擔保品或其他保證等。
- 五、 其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第九條 審核

資金貸放應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十條 擔保

貸放案件如有須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必要時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放期限以一年為限，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資金之貸與他人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單位得視借款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相關之擔保憑證返還借款人。
- 三、 經辦單位應按所核准之條件，定期催收追討。凡逾期未收取者，應就事實作成異常報告，呈核並知會相關單位。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財務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違反規定應視情況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應依第十四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將資金貸予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藍天電腦(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三、屬上述一、二項內之公司相互間有業務往來者。
-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 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淨值。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經本公司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3 倍。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後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100%。
-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一、二項限制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亦不得逾該單一企業與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

金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因業務需要，得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內由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等文件呈核。
- (二) 財務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除依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外，均須呈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四)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二、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一)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1. 加蓋公司印鑑。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3. 登記「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二)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保證註銷單」，連同原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三)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記入「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保證金額。

第八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將其執行情形列為稽核重點項目，並作成書面報告。
- 五、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依第十條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將背書保證書面資料呈報母公司，由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若子公司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提請處分相關子公司人員。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